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园区）自用柴油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园区产权为自有，11家物流公司租赁在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园区内原有11个自备加油点，因原有的加油点不规范且数量多不便管理，经协商及相关部门的要求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投资建成的自用柴油加油站装置作为园区11家物流公司共495辆车内部自用（详见附件）。</p> <p>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仅负责加油站现场管理。企业负责人为：郭文奇，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99号，自用柴油加油站设置在金华市大展物流有限公司园区西南角，该柴油加油站共六个容量为50m³的柴油罐，内部介质为0#柴油，根据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公告，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柴油”，柴油于2023年1月1日起不再区分闪点，均列为危险化学品。特委托本公司对其0#柴油的储存使用的安全条件进行专项安全现状评价。</p> <p>整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安监应急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2、主要负责人应经应急安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3、加油站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制定企业加油管理制度（要包含加油车辆的管理，识别）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p>评价结论：根据上述评价结果，在落实本报告5.1节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经确认）后，该柴油加油站的安全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应子科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楼航建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应子科、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子科、楼航建、贾黎婷、黄寺贵、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4. 19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5. 7

现场图片：





卸油作业指南

- 1、引导油罐车就位。
- 2、连接静电接地夹，准备消防器材，设现场警示。
- 3、稳油时间大于15分钟。
- 4、检测铅封、油品、确认运单和进油罐存油。
- 5、连接卸油胶管，开启阀门。
- 6、接卸员和驾驶员现场监护。
- 7、卸油完毕，处置油罐车内存油。
- 8、脱开静电接地夹，整理现场。
- 9、办理签收手续，记录台账。

应急指南

发生卸油火灾时

- 1、迅速关闭卸油及进油罐球阀禁止车辆启动、运行。
- 2、发现汽油浓度异常时，先关闭球阀，查明原因后，再卸油。
- 3、保持镇静，立即向有关人员报告。
- 4、发现警戒，收回油品。
- 5、如着火，迅速用灭火器去扑救。
- 6、疏散车辆和人员。